

# 山东中医药大学关于开展 2023 年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中医专业学位博士综合考核面试的通知

根据《山东中医药大学 2023 年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中医专业学位博士招生简章》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现将 2023 年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中医专业学位博士招生综合考核面试工作通知如下：

## 一、综合考核面试人员

参加综合考核人员为已取得山东中医药大学 2023 年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中医专业学位博士综合考核面试资格的考生，（见公示）。

## 二、综合考核面试形式

采取线下面试形式开展，由各学院统一组织，考试全程录音录像，考生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参加，考核具体方式主要包括：考生汇报（代表性成果介绍，包括关键技术、研究成果及意义）、专家质询、综合评价等方式，考生整个面试过程中不得透漏个人姓名、报考导师等基本信息。

## 三、综合考核面试时间

综合考核时间：2023 年 7 月 25 日~7 月 27 日，各学院具体面试时间另行通知，请大家及时关注官方网站（<https://yjs.sdutcm.edu.cn/zsgz1.htm>）。

## 四、综合考核面试内容

综合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素质与道德品质；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外语应用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

## 五、综合考核及总成绩计算

综合考核由学科专业专家组进行集体评议，确定考生的综合考核成绩（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评价不合格者、代表性成果研究中存在学术诚信或学术不端问题、综合考核成绩不足60分的考生不予录取），报学校研究生处（研究生学院）招生办公室。

总成绩(百分制) =材料综合分数\*0.3+综合考核分数\*0.7，学校将根据总成绩按专业排名(专项计划单独排名)，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拟录取考生若因报考导师招生名额已满，可在本专业进行导师调整。

山东中医药大学  
研究生处（研究生学院）  
2023年7月21日